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，对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为提升公司智能交通领域技术研发水平，加快研发和市场的深度结合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济祥”）进行增资扩股，其中 80 万计入上海济祥注册资本，增资后上海济祥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万，银江股份占 30.77%的股权；其余 320 万计入上海济祥资本公积金，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后 5 日内，上海济祥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，资本公积 320 万元按上海济祥所有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，转增完成后，上海济祥注册资本为 580 万，银江股份持有上海济祥 30.77%的股权，成为其第二大股东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出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研发能力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利用 4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为加速公司业务发展规模，实现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全覆盖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海立信”）。增资后，公司将持有广海立信 44.08%的股权，成为其第一大股

东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出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智能交通市场的领先地位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利用 8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4.08%的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史其信

刘海生

罗吉华

2011年7月4日